

# 以高质量金融开放助力“双循环”新发展格局

◎刘定 韩文龙◎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明确了“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指导方针和主要目标,要求“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一定要把金融搞好。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形成,离不开高质量的金融服务。

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绝不意味着闭关锁国,相反,坚定推进对外开放,以金融开放为重要着力点,鼓励外资和境外金融机构参与我国金融市场,提升国内金融体系的竞争水平和治理能力,可以助力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金融是实体经济的血脉,在畅通国民经济循环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当前,中国金融体系在逐步完善,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显著增强。在这次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金融体系为实体经济运转提供了有力支撑,为稳住经济基本盘保驾护航,助力我国成为疫情发生以来第一个恢复增长的主要经济体。

最近几年来,中国政府采取多方面举措推进国内金融市场对外开放。比如,对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投资者逐渐放开了投资额度,

有些市场甚至不再设置投资额度;取消了对银行、证券、期货和基金管理等领域的外资持股限制,降低了资产规模、经营年限等股东资质方面的限制;同时在企业征信、信用评级、支付清算等领域给予外资国民待遇;积极推动会计、税收和交易制度的国际接轨等。相应地,我国金融开放也取得一系列进展。比如,MSCI、富时罗素指数和标普道琼斯指数等国际知名指数先后纳入中国股票与债券,提升人民币计价股票与债券对外资的吸引力。今年2月下旬到4月底,各国股市连续暴跌的时候,我国A股市场表现出极强的抗跌韧性,相对美股估值也具有竞争优势。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9月份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今年8月末,该机构为境外机构托管债券面额达24619.55亿元,环比增加1178.31亿元,增幅为5.03%。这已是自2018年12月份以来,境外机构投资者连续第21个月增持中国债券。

但是,目前我国金融开放事业还远未完成。目前,我国金融市场的运行规则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的差异,现行的信息披露、退市、卖空、投资者保护等制度都不够完善,导致境外投资者风险偏好较低,投资行为谨慎,投资期限较短。事实上,截至今年9月初,境外投资者通过沪深港通持有我国股市的股票市值2.01万亿元,如果加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的持股,所有外资持有我国流通股市值的比重不到5%,远低于日本和韩国股票市场流通股市值超30%的外资占比。类似地,我国债券市场外资占比不到4%,人民币占全球储备资产比重不到3%,银行业外资占比不到2%,因此金融市场的开放程度仍然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大力推进金融开放可以有效提升我国金融体系的活力,从而给予新经济、新技术、新产业更精准的金融支撑。一方面,加大金融市场对外开放力度,能够吸引境外高水平金融机构来华开展业务,引入成熟的市场规则和理念,提升市场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提升资产定价、风险管理、资金融通等核心能力,进而提高“内循环”中资源配置效率。另一方面,境内外市场互联互通能够提升外资的投资便利性,增强国际投资者对我国金融市场的投资意愿和信心,进一步畅通国际国内两个市场要素资源自由有序流动,实现良好的循环局面。同时,主动开放金融市场,积极参与全球经济金融治理,努力承担必要的国际金融责任,有利于从根本上规避脱钩风险和改善外部环境。

坚定推进高质量金融开放,助力国内国际双循环需要重点把握以下几点:

一是用市场化和法治化手段来推进金融开放。完善多层

次资本市场建设,推动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改革,完善退市制度,提升上市公司质量,防止行政管理的过度介入,加强投资者保护,改善国内投资者的结构,为投资者提供良性竞争环境,建立起与国际接轨的制度体系,从而有利于提高境外投资者对我国金融市场的信心,吸引长期投资。

二是落实已出台的金融开放措施,营造一视同仁、公开透明的政策环境,引进更多高水平、专业的外资金融机构来华开展金融业务,鼓励其与国内金融机构在产品、业务、管理和人才培养等方面进行合作,提升我国金融机构的竞争力。健全具有开放和普惠性的现代金融体系,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提供高水平的金融支持。

三是不断提高金融双向开放的水平,深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金融合作。既要大力引进境外专业金融机构来华开展业务,也要支持境内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走出去,改善我国资本市场生态。尤其需要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双向金融开放,这既有助于促进国内金融市场发展,又有利于依靠货物与服务贸易、直接投资、跨境信贷等方式输出的人民币通过金融市场投资回流国内,实现资金的双循环。

四是提高开放条件下的金融监管和治理能力,确保国家金

融安全。《建议》指出积极参与多双边区域投资贸易合作机制,推动新兴领域经济治理规则制定,提高参与国际金融治理能力。“十四五”时期要积极参与国际金融治理体系改革,不断优化金融监管制度,提高监管能力,及时防范和化解跨境资本市场风险。健全跨境资本监测和风险预警机制,做好输入性风险防范应对,不断提高开放环境下资本市场运行的活力和韧性。

五是充分利用好国内外金融科技进展,推动新的金融业态、金融产品和金融传统发展模式,进一步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建议》要求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提升金融科技水平,增强金融普惠性。金融科技能够有效缓解信息不对称问题,将传统金融机构难以覆盖的小微企业和低收入人群纳入金融体系,推动普惠金融发展,提高居民对金融服务的可得性,有利于推动内循环发展。

总之,通过以上改革措施,我国将能够有效推进和深化金融开放,以开放促改革,以市场化改革促更大的开放,推动形成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发展新格局。

(来源:12月10日《光明日报》作者: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安全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经济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刘定;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经济系主任、副教授韩文龙)

## 共建文明城市 共享城市文明

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宣传部  
常州市金坛区融媒体中心 宣

